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秦学昌

冀延松

权玉华